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5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竹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80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簡竹鏜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簡竹鏜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均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第3行「10月30日徒刑執行完畢」部分，更正為「10月31日徒刑執行完畢」。

（二）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簡竹鏜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三、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2 (二)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說明：

03 1.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交易字第340號  
04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1年10月31日(起訴書記載1  
05 11年10月30日，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執行完畢情事，  
06 已經起訴書記載明確，並有偵查卷內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7 為證，且經公訴人當庭提出上開判決書可佐；被告對於上開  
08 判決、執行完畢日期、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均表示沒有意  
09 見(見院卷第51-53頁)，且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相符，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11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可認定。

12 2. 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  
13 累犯之前案為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罪，其罪名、法  
14 益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且被告自101年間起至107年間亦  
15 多次犯酒後駕車案件，堪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  
16 惕，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有加重其刑之必  
17 要，本案情節復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參諸司  
18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9 其刑。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酒將顯著降低自  
21 身之思考、判斷及控制能力，酒後貿然騎乘動力交通工具極  
22 易肇致交通事故，卻仍不知慎戒，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3 每公升1.04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在  
24 市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安全，亦彰顯其藐  
25 視國家禁制法令之散漫態度，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其犯後  
26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本件幸未肇致他人損害；兼衡本件  
27 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手段、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8 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及於本院自  
29 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院卷第55頁，因涉及  
30 個人隱私，故不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黃 蕙 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書 記 官 陳 惠 玲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805號

21 被 告 簡竹鍇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簡竹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28 審交易字第3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  
29 0月30日徒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24日23  
30 時許起至翌（25）日4時許止，在高雄市○○區○○街00號  
31 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01 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  
02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6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3 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7時45分許，行  
04 駛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行車不穩為警攔  
05 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7時50分許，對其實施  
06 酒精濃度檢測，當場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1.04毫  
07 克，始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竹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於上開時、地，飲用酒類後，駕駛上開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上之事實。
2	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員警攔查並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當場測得被告之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1.04毫克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簡竹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13 駕車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  
14 註紀錄表及本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附卷可佐，其於受有  
15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6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17 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又被告已有多次酒駕犯行，前  
18 次已遭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又再犯本罪，顯見其完全漠  
19 視公眾往來之安全，未能確實省思飲酒後駕車行為所衍生之  
20 高度潛在危險性，請量處妥適刑度。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4 檢察官 陳彥竹